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45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荃煌

上列聲請人就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7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44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違反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理程序，爰就系爭裁定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7　日